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84破1号之三

申请人：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可。

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2024)川018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刘敏对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6月26日指定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由崇州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经按照该方案进行了分配，并将破产财产依次执行完毕。本案终结后，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事由属实，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耿
审	判	员	倪望博
审	判	员	周亚军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海霞
---	---	---	-----